

第三十六章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上市

36.01 就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於主板上市而言，並如《證券及期貨條例》第74條所擬定的目的：

- (1) 本交易所已將本章載入《GEM上市規則》；及
- (2)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交易所已經與證監會訂立諒解備忘錄。

證監會相對於上市申請人和上市發行人的角色

36.02 本交易所與受本交易所監管者(包括上市申請人和上市發行人)之間可能出現利益衝突。任何人士如認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本交易所或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為其控制人的任何其他公司的利益，與妥善履行本交易所所履行的任何監管職能的利益之間可能存在或可能已存在及可能持續發生或重複發生利益衝突，則應將該事宜的事實告知主管證監會企業融資部的執行董事。

在出現利益衝突時證監會的權力及職能

36.03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74條，涉及利益衝突或潛在利益衝突時，證監會將具有本章及第36.01(2)條所述諒解備忘錄所載的權力及職能。

36.04 證監會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74條及本章，取代本交易所行使對上市申請人或上市發行人所擁有的權力及職能，則：

- (1) 主板《上市規則》第38.03條、第38.04條及第38.09至38.13條的條文將適用於證監會和本交易所與有關申請人或發行人之間，情況猶如條文中的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由相關申請人或發行人取代一樣；
- (2) 證監會將透過主板《上市規則》第38.05至38.08條所述的架構，並在這架構的範圍之內，行使有關權力及職能，情況猶如以下情形一樣：
 - (a) 條文中的「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由「相關申請人或發行人」取代；
 - (b) 條文中的「上市委員會」由「GEM上市委員會」取代；
 - (c) 條文中的「上市覆核委員會」由「GEM上市覆核委員會」取代；
 - (d) [已於2008年7月1日刪除]；
 - (e) 條文中的「上市科執行總監」由「上市科執行總監」取代；
 - (f) 條文中的「第二A及二B章」由「第三及四章」取代。